

## 迷幻蘑菇為二級毒品，怎可種植出售？葉雪鵬

一位家住高雄市岡山區的陳姓男子，本來與女友共同經營繁殖場，收入不錯，只是近月來因疫情嚴重，生意受到影響，眼看生意無法再經營下去，這時陳男想起一位在國外生活的朋友，回國時曾與他談起經營毒品「迷幻蘑菇」的事情，當時因為自己經營的生意很順利，不願做那些違法的工作，於是這場生意便不了了之。

現在因為疫情收入大打折扣，陳姓男子便想起朋友先前談的那樁生意，經過聯繫後，朋友很快自國外寄給他用來繁殖「迷幻蘑菇」的「孢子印」供他栽種，所謂「孢子印」是以「迷幻蘑菇」的孢子製造而成的，拿到孢子印後他就開始在自家的透天厝內繁殖出售，由於「迷幻蘑菇」的外型與一般食用香菇相似，連同住在一起的老母親也以為兒子是在種植一般的食用香菇，也就不去過問。

「迷幻蘑菇」是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》第二條所列二級毒品「西洛西賓」的俗稱，毒品依同法條第一項所賦予的定義，是指「具有成癮性、濫用性、對社會危害性之麻醉藥品與其製品及影響精神物質與其製品。」「迷幻蘑菇」被列為二級毒品管理，當然具有上述毒品的特質，另外它是中樞神經的迷幻劑，一般人對它的毒性了解不多，但提起與它列為同級的安非他命、MDMA(搖頭丸、快樂丸)、大麻、LSD(搖腳丸、一粒沙)等等的毒品，就會知道到它是多麼「毒」的東西了。

有關毒品的處罰，可以說是相當的非常複雜，原則是依毒品的毒性輕重，危害社會的情節來定其刑度。毒品犯罪中，最重者莫過於這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的「製造、運輸、販賣第一級毒品者，處死刑或無期徒刑；處無期徒刑者，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。」所謂第一級毒品，依同條例第二條的分類，是指「海洛因、嗎啡、鴉片、古柯鹼及其相類製品。」至於「製造、運輸、販賣第二級毒品者，依同條例第四條第二項規定，要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。」「迷幻蘑菇」是屬於二級毒品，所犯的法定刑是最重為無期徒刑，最輕十年以上的有期徒刑，而法官可以依照被告犯罪後的態度定他的刑度，有可能只判十年的刑度，或是最重為無期徒刑，新聞報導指稱陳姓男子犯的是十年的重罪，這與法條規定的法定刑度輕重不符。

「迷幻蘑菇」是採取其孢子所製成的「孢子印」來繁殖，所以「孢子」實際上就是「迷幻蘑菇」的種子，只是名稱與繁殖的方法不一樣而已！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》對於一些毒品的種子都有處罰的規定，像第十三條「意圖供栽種之用，而運輸或販賣罌粟種子或古柯種子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」、「意圖供栽種之用，而運輸或販賣大麻種子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」，以及第十四條所定的「意圖販賣而持有或轉讓罌粟種子、古柯種子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」，

「意圖販賣而持有或轉讓大麻種子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」、「持有罌粟種子、古柯種子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。」

、 「 持有大麻種子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。」。

「迷幻蘑菇」的「孢子」既可以繁殖「迷幻蘑菇」出來，性質上即與禁止持有的種子無異，但為何沒將「孢子」的持有納入處罰規定？未來修法應該注意將其漏洞補上！

**備註：**

- 一、本文登載日期為110年9月22日，文中所援引之相關法規如有變動，仍請注意依最新之法規為準。
- 二、本刊言論為作者之法律見解，僅供參考，不代表本部立場。